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1日
2. 会议通知时间：2018年3月2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文
7.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

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